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蘇值正
電話：02-25215550轉8533
電子信箱：11844@dorts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捷聯字第10930123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09年6月22日府捷聯字第10930123621號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10298136_10930123622_1_ATTACHMENT1.pdf、10298136_10930123622_1_ATTACHMENT2.pdf、10298136_10930123622_1_ATTACHMENT3.pdf、10298136_10930123622_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6月22日府捷聯字第10930123621號令修正
「臺北市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用地徵求合作
開發投資人財力及開發資金認定基準」，並自109年6月29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91500J0001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案將刊登於109年6月29日第120期市府公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（含附件）

